

轮渡湾海洋经济活力区年青力社区项目(监
理)
(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青铁广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港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4b212291-d08b-4136-8477-2b4135ca5b6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4
1.6 费用承担	14
1.7 保密	14
1.8 语言文字	14
1.9 计量单位	14
1.10 踏勘现场	14
1.11 终止招标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4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4
3.2 投标文件	15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5
3.4 投标报价	15
3.5 投标有效期	15
3.6 投标保证金	15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1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16
5.2 开标会程序	16
6. 资格审查、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7
6.3 资格审查	17
6.4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7.1 定标方式	17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7
7.3 中标通知	17
7.4 签订合同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8.1 重新招标	18
8.2 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9.5 异议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一、工程概况	29
二、词语限定	29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9
四、付款条件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5-23 18:18:29		
项目名称:	轮渡湾海洋经济活力区年青力社区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市南区轮渡湾片区 SN0102-04 地块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126459 万元，银行贷款 60000 万元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1864590000 元	工程造价:	614221042.07 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规模:	96625.43 平方米
计划文号:	2502-370202-04-01-940384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青铁广瑞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经理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5105420057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招标单位:	青岛青铁广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 52 号-19-12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韩经理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5105420057
招标代理单位:	港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谢婧蔚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766065966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2-370202-04-01-940384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066759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jgjgcc@qd.shan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2173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6625.43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70924.43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25701 平方米。规划共 5 栋住宅，最高 30 层。			
2、招标内容：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96625.43 平方米	轮渡湾海洋经济活力区年青力社区项目（监理）包含：1.1 期 1-4 号楼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1.2 期 5、6 号楼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1818360.39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一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工业厂房除外）。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1 号开标室（302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6-13 14:0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韩经理，联系电话：15105420057，邮箱：xuyanjun@polycn.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 52 号-19-12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澳门路 12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青铁广瑞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四川路 52 号-19-12 号
		联系人	韩经理
		电话	151054200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港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69 号 D 座 105 室
		联系人	谢婧蔚
		电话	17660659666
1.1.4	项目名称		轮渡湾海洋经济活力区年青力社区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市南区轮渡湾片区 SN0102-04 地块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 126459 万元，银行贷款 60000 万元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189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6-30 计划竣工日期： 2028-09-30 其他补充内容 1.1 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5.6.30 计划竣工日期： 2027.9.30 1.2 期段：计划开工日期： 2025.6.30 计划竣工日期： 2028.9.30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

		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7.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p>

		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p> <p>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p> <p>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p> <p>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宣布开标纪律；</p> <p>（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p> <p>（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p> <p>（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p> <p>（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p> <p>（10）开标结束。</p>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p>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p>

		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电话
		地址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 制作要求编制。	
10.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4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5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	

	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 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 公告（投标邀 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 格 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 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 同一标段投 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 标均 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 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 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 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 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 现多个投标人 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 标， 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 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 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11	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p>(1) 总监一名。</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名。</p> <p>(3) 监理员：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 4 名。</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p> <p>(1) 总监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 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 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 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3) 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 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注：房屋建筑工程按照《青岛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理管理导则》规 定要求配备。</p>
10.12	施工监理服务 收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614221042.07 元</p> <p>施工监理收费基价：10102002.18 元</p> <p>专业调整系数：1.00</p>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 高程调整系数：1.00 监理基本收费：10102002.18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施工监理服务费为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 18%，优惠率 82%，计 1818360.39 元。
10.13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14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15	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16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7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总监职责。	
10.18	如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出监理项目等级，投标人可提供同一项目招标公告等证明材料证明项目等级，投标人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	
10.1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0	项目属于一等工程的，项目总监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总监答辩不得分。	
10.2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2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 5000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①项目分析、监理目标及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措施；

②施工过程的安全措施；

③档案及合同管理内容及措施；

④监理组织机构及工作制度；

⑤组织协调的内容及措施；

⑥合理化建议；

⑨施工各阶段的监理措施。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②投标函；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④监理费用报价；

⑤投标监理机构人员（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简介、配备表及注册证书；

⑥检测设备配备情况表；

⑦其他说明。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应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工程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评分证明材料。

3.4 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3）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监理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3）。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监理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如有）；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5)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
- (6) 未按前附表 10.7.2 要求配备投标监理人员的。
- (7)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p>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人员业绩、其他资料、投标出承诺书中体现。）</p>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 建议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 建议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 建议中体现。）</p> <p>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 建议中体现。）</p>	

		<p>5、技术标响应</p> <p>技术文件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 建议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p> <p>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对该评分项选择是否启用，若选择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有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若选择不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无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2、项目总监</p> <p>要求承担本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项目总监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4、营业执照</p> <p>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5、投标承诺书</p> <p>格式见附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出承诺书中体现。)</p> <p>6、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p> <p>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配置监理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标准，并根据要求提供监理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7、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8、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35.0 分;技术标:50.0 分;报价评审:15.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24.0	上三年监理完成过同类工程的, 每项工程加 3 分。
	企业荣誉	6.0	上三年度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国家级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1 分, 获省级(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0.5 分, 同 一工程只计一次最高奖项。注: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 市政类 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

	人员业绩		5.0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上五年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总监的，每项工程加 5 分。 相关标书 内容在人员业绩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项目分析		4.0	1.结合项目具体参数、施工图纸、周边环境等资料，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 2 分）； 2.结合项目特点，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 2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中体现。 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中体现。
	项目负责人答辩	第一题	2.0	由评委现场随机提问，每道题 2 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
		第二题	2.0	由评委现场随机提问，每道题 2 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
	质量控制		9.0	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 2 分）； 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 2 分）； 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 2 分）； 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 2 分）； 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 1 分）。 上述内容专家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 量控制中体现。 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中体现。
	进度控制		4.0	1.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 全面控制能力（ 2 分）； 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 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 2 分）。上述内容专家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 度控制中体现。 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控制中体现。
	造价控制		6.0	1.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 测与防范对策有效（ 2 分）； 2.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 2 分）；

			<p>3.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 2 分）。</p> <p>上述内容专家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 价控制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控制中体现。</p>
	安全措施	6.0	<p>1.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 2 分）；</p> <p>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 2 分）；</p> <p>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 2 分）。</p> <p>上述内容专家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 全措施中体现。</p> <p>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措施中体现。</p>
	档案寄合同管理	6.0	<p>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 索赔 与反索赔措施（ 3 分）；</p> <p>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 专职 人员进行管理（ 3 分）。</p> <p>上述内容专家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档 案及合同管理中体现。</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档案及合同管理中体现。</p>
	工作制度	5.0	<p>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 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 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 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缺一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工作制度中体现。</p> <p>相关标书内容在工作制度中体现。</p>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 建议	6.0	<p>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 3 分）；</p> <p>2.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 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 3 分）。</p> <p>上述内容专家酌情打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相关标书内容在组织协调及合理化 建议中体现。</p>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5.0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 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每低 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p>

			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p> <p>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p> <p>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p>评标流程：</p> <p>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p>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审查标准

1.1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1.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1.4 项目总监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1.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1.6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监理人员的；

1.1.7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

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注：上述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应在前附表补充说明中予以明确，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附件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

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详见附件“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分标准”。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4.1 企业业绩

4.1 企业业绩须同时提供：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无招投标主管部门盖章，须带二维码可扫码查询中标详细信息或者同时提供项目所在地招投标官网中标公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

注：上述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应在前附表补充说明中予以明确，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4.2 项目总监业绩须同时提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无招投标主管部门盖章，须带二维码可扫码查询中标详细信息或者同时提供项目所在地招投标官网中标公告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目总监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为准，如项目总监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

注：上述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应在前附表补充说明中予以明确，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4.3 企业荣誉（获奖工程，适用于一等工程评标）

1.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所监理的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筑行业协会评选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建筑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其他任何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所监理的工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2. 并须同时提供上述“企业业绩”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4.4 项目总监答辩（适用于一等工程评标）由评标专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随机提出两个问题，由各投标项目总监分别单独答辩。项目总监答辩得分由评标专家根据答辩情况分别打分。项目总监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2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2家排序为并列 第一的投标人。

当2家以上（含2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2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 作为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规模：_____。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C 监理工作分项违约考核标准

- 7. 委托人有关管理规定及委托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文件及规定。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见附录

4b212291-d08b-4136-8477-2b4135ca5b68

4b212291-d08b-4136-8477-2b4135ca5b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b212291-d08b-4136-8477-2b4135ca5b6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项目监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养老保险原件扫描件，监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监理业务手册）原件扫描件。同类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4b212291-d08b-4136-8477-2b4135ca5b68

4、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符合下列要求：

项目总监同时在监项目最多不超过3项（包含本次投标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的土建专业，其他工程的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没有在监工程项目。非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同时在监的项目不超过2个一等、二等或3个三等工程（包含本次投标项目）。

5、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6、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7、特此承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1、项目分析
- 2、质量控制
- 3、进度控制
- 4、造价控制
- 5、安全措施
- 6、档案及合同管理
- 7、工作制度
-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4b212291-d08b-4136-8477-2b4135ca5b68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b212291-d08b-4136-8477-2b4135ca5b68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_____元），招标代理费_____元，项目总监_____，承接上述工程的监理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监理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招标代理费为 0 元。

。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_____ %	
3	优惠率	_____ %	3=100%-2
4	施工监理服务费 投标报价 (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招标代理费 (元)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 的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b212291-d08b-4136-8477-2b4135ca5b68

附录一